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1 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與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作業程序處理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 2 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一、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僅限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第 3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4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計息方式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董事會核准之。

第 5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

函、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部門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部門申請動支。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關係企業間、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該資金貸放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而不受限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6 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二、財務部門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部門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評估是否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部門評估並決定之。

第 7 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超過第 4 條規定之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第 8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9 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子公司之淨值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但符合本條第三款之資金貸與，則按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3 條第一項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第二項第一款個別對象限額及第 4 條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二、　本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其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 10 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或其他相關工作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 11 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12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4 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5 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6 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定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17 條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 18 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